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第三师新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进行认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关于开展兵团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24〕43号）、《关于开展〈兵团“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25〕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第三师新增历史遗留矿山中无主废弃的认定结果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日历天。

社会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携带有关资料至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核（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614室，联系电话：0998-5701180）

附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情况表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18日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小类	地理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		拐点坐标	图斑影像
					经度	纬度		
1	CK6590030500010098	历史遗留矿山	图木舒克市50团1连	0.350135	4422985.581	26607581.23	X:4422983.196 Y:26607610.590 X:4422962.740 Y:26607580.776 X:4422972.077 Y:26607572.853 X:4422935.035 Y:26607520.928 X:4422949.587 Y:26607511.337 X:4422961.617 Y:26607525.939 X:4422965.725 Y:26607535.524 X:4422980.767 Y:26607555.938 X:4422984.895 Y:26607561.540 X:4423006.492 Y:26607589.792 X:4423028.088 Y:26607618.043 X:4423031.978 Y:26607622.178 X:4423022.089 Y:26607631.303 X:4423006.913 Y:26607645.330 X:4423003.651 Y:26607640.405 X:4422983.196 Y:26607610.590	